

中共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文件

安农党〔2026〕8号



中共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关于调整 2026 年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局各股（站）室，下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刘超群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，主持全面工作，侧重有效衔接、项目申报。

李 明：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，协助书记工作，负责全局行政工作，侧重粮食安全、财务管理。

张 晶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协助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办公室、创文巩卫、常态化帮扶（帮扶产业项目“四个一批”工作）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建设、厕所革命等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、乡村振兴事务中心、帮扶股、监督检查股、区域协助促进股、社会扶贫服务中心、乡村建设股、农业科技示范

场，联系高明乡、清塘铺镇、乐安镇、梅城镇、仙溪镇。乡村振兴联系村：仙溪镇大溪村。

田顺安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协助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机关驻村帮扶、组织人事、党建、意识形态、宣传、统战、工青妇、老干、计生、关协、计划财务、纪检、作风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，分管组织人事股、计划财务股、农田建设股（农田建设服务中心）、机关纪委，联系奎溪镇、马路口镇、柘溪镇、东坪镇、县城南区事务中心。乡村振兴联系村：奎溪镇新龙村。

刘灿云：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，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县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下，主持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工作。

卢志华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，协助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政策法规、行政审批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农业综合执法、禁捕退捕、渔政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二品一标、乡村产业发展规划、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定点屠宰、畜禽粪污治理等工作，分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政策法规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、渔业渔政管理股、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、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股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、农机畜牧管理股（饲料管理股），联系田庄乡、冷市镇、龙塘镇、羊角塘镇、江南镇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。乡村振兴联系村：冷市镇董家村。

周应来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总农艺师，协助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种植业管理、种子农药监管、农业保险、土肥、植保、农业成果、茶叶种植管理、科教培训（科技特派员工作）、农业灾害防范、柑桔良种繁育等工作，分管种植业管理股（农药管理股、耕地质量保护股）、植保植检站、土壤肥料工作站、茶叶研究所、科技教育股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（农广校）、种子发展服务中心、茶果公司、无病虫柑桔良种繁育场，联系大福镇、长塘镇、滔溪镇、小淹镇、农机事务中心。**乡村振兴联系村：**滔溪镇梅兰坪村。

黄再安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协助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农村改革、农村经营管理、产权制度改革、现代农业综合改革、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、美丽乡村创建、美丽屋场、高素质农民培育、招投标监管、移风易俗、农业农村信息化、农业统计等工作，分管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、县域经济发展股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、农村改革股、农业农村市场与信息化站，联系平口镇、渠江镇、烟溪镇、古楼乡、南金乡。**乡村振兴联系村：**田庄乡百竹园村。

汪少华：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，协助书记、局长工作，负责省委宣传部（省文资委）对口帮扶安化县驻县工作组工作。

中共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

2026年6月20日



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0日印发
